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0700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5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183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

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0700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94 年度為 13,562 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因（應）分別定之。……（……存款限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 15 萬元……）……三、經查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均不符前揭規定，故臺端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

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利率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

率』（即 1.463 %）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子女○○○及○○○係訴願人與前配偶○○所生，惟自 30 多年前與○○離婚，○○○及○○○由其父監護後，即未與訴願人往來聯絡，而原處分機關竟納○○○及○○○為計算人口。訴願人離婚後，於 61 年與○○○結婚，2 人未育有子女，訴願人體弱多病患有輕度失智症，訴願人與夫○○○ 2 人相依為命，無人照料，盼能通過低收入戶。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女、外孫女等 5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25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資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係屬失智症輕度，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另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4,900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408 元列計。又其中利息所得 4,900 元，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四六三，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34,928 元。

(二) 訴願人配偶○○○（16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資料，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另有利息所得 1 筆 8,661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以 14,272 元列計。又其中利息所得 8,661 元，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四

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92,003 元。

(三) 訴願人長子○○○（44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資料，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1,181 元、利息所得 4 筆計 7,555 元，故每月收入為 24,638 元。又其中利息所得 7,555 元，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

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16,405 元，尚有投資 4 筆計 627,980 元，故存款及投資共計 1,144,385 元。

(四) 訴願人次女○○○(47年○○月○○日生)、外孫女○○○(72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資料，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

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910元列計，故每人每月收入為23,91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93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87,138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17,428元，超過本市94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之規定，全戶存款投資總額為2,071,315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414,263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規定，此有94年12月

7

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子女○○○及○○○係訴願人與前配偶○○○所生，惟自30多年前與○○○離婚，○○○及○○○由其父監護後，即未與訴願人往來聯絡，而原處分機關竟納○○○及○○○為計算人口等情。經查訴願人之長子、次女及外孫女，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之規定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核屬適法。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既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及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亦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年 1月 6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